

供成员国官方了解的透明度政策信息

基金组织的透明度政策旨在提高基金组织的有效性，因为透明度政策能使公众了解基金组织的研究讨论事项，从而为公开讨论提供信息，并提高基金组织建议的影响力；将基金组织置于外部监督之下，从而有助于提高基金组织监督工作和基金组织支持的规划的质量；加强基金组织的问责制，从而提高其合法性。

透明度原则。基金组织在透明度上采取的方法基于这样的总原则，即它将力求及时披露文件和信息，除非有明确和具体的理由反对这种披露。这一原则尊重成员国在与之有关的文件的公布上的自愿性。

透明度政策的主要特征

- **覆盖面。**透明度政策涵盖供执董会考虑或参考的国别文件。针对其他方面的国别文件（例如，工作人员讨论说明和工作文章）在成员国官方和管理层同意公布的情况下可予以公布。其他文件（例如，技术援助报告和评估函）适用单独的政策。
- **国别文件是在“自愿但推定”基础上公布的。**“自愿”是指国别文件的公布需要得到有关成员国的同意。“推定”是指基金组织鼓励各成员国同意基金组织公布这些文件。
- **工作人员报告不容商议和妥协。**基金组织的报告代表工作人员独立、坦诚的看法，报告草稿是不与成员国官方分享的。尽管工作人员小心仔细地撰写报告，但对报告做出修改仍是允许的，目的是防止错误地描述成员国官方观点、出现不利市场反应或损害政策实施（见下面的“修改、修正和删除”）。
- **保密信息。**对于执董会开展监督工作或做出关于基金组织支持规划的决定所需的信息，工作人员（和管理层）应向执董会披露。这种信息包括基金组织监督或资金援助相关领域的成员国官方政策立场和计划，但一般不包括与成员国官方非正式讨论的假定采取的行动的有关信息。¹ 这些信息不必向执董会披露。
- **公布意向。**对于国别文件，多数成员国同意在无异议基础上公布。这意味着，在相关执董会会议结束之前，除非成员国官方反对公布文件或要求更多时间考虑，该文件将随后迅速公布。成员国可通知基金组织不参加“无异议”程序。在这种情况下，它们应在相关执董会会议或时效终止自动生效决定之后的 28 天内表明其公布意向，不过它们在这一日期之后仍可做出最终公布决定。
- **使用基金组织资金和政策支持工具的所有文件适用更有力的推定公布做法。**在向执董会散发文件之前，申请使用基金组织资金或获得政策支持工具下的支持的成员国应表明其同意公布相关工作人员报告。如果成员国决定不公布相关工作人员报告，可能影响管理层对是否建议批准成员国申请所作决定。具体而言，总裁一般只有在成员国明确同意公布相关工作人员报告的情况下，才会建议执董会批准以下申请：（1）使用普通资金账户或减贫与增长信托（PRGT）的资金，或（2）在重债穷国（HIPC）信托下使用基金组织资金；（3）通过政策支持工具获得援助。

¹ 非正式讨论包含的关于假定采取的行动的信息在今后某个时候可能变得对监督工作或基金组织支持的规划非常重要，从而有必要向执董会披露。

- 将会发布**新闻稿**，除非成员国在有关执董会会议结束或通过时效终止自动生效决定之前提出反对。公共信息通告包括简短介绍及有关执董会讨论总结。在使用基金组织资金的情况下，将会发布一份含有主席声明的新闻稿。

公布时间

- **迅速公布。**多数工作人员报告目前都予公布，基金组织力求迅速公布这些报告（执董会会议日期后的 14 天或提交报告后的 28 天以内，以二者中的较晚者为准），以免信息过时。如果一份文件在执董会会议日期后的 90 天之后才公布，则不将其列入基金组织对外网站上的“最新内容”中。
- 28 天内发布事实性陈述。如果国别文件或新闻稿²未在执董会会议日期后的 28 天内公布，基金组织应立即发布一份简短的事实性陈述，表明执董会在某日进行了讨论，并说明成员国官方的公布意向。³

修改：修正和删除

- **提出修改请求的时间。**应在报告提交之后尽快提出修改请求，且不迟于相关执董会会议日期之前两个工作日，以便在执董会会议日期之前完成所有必要的修改。不过，在此时间之后提出的请求仍然会被考虑，但无论如何提出删除请求的时间不应晚于下述二者中较晚的日期：（1）执董会讨论文件之后 7 天（日历天数），或（2）向执董会提交文件之后 21 天（日历天数）。
- **修改标准。**透明度政策规定了文件修改的明确标准。只有当被删除内容被认为是“高度市场敏感”或构成政策意向的过早透露时，才允许删除。修正应仅限于改正事实性错误、打印错误、成员国官方观点的错误描述或明显含糊的表述。删除和修正应尽可能少。
- **化解分歧。**如果总裁与成员国之间就该成员国的删除要求存在严重分歧，成员国官方或该成员国选举、任命或指定的执行董事，可以将此事提交执董会。如果管理层认为删除会损害总体评估和基金组织的信誉，应当建议执董会不公布该文件。

² 对于使用基金组织资金（UFR）和政策支持工具（PSI），如果成员国未同意发布新闻稿，则在执董会会议日期之后立即发布一份简短的事实性陈述。

³ 但成员国可通知基金组织：（1）它们需要更多时间来决定是否公布文件或与基金组织商定应删除的信息；或（2）更笼统地要求，只有在它们明确同意的情况下才可公布其文件。